

最新

ZUIXIN QIYE KUAIJI ZHUNZE JI XIANGGUAN FAGUI
YINGYONG ZHINAN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 应用指南

许太谊 / 主编

2014年企业会计准则“大修”后，财会工作的必备工具书和培训教材：

- 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 特殊会计处理规定
- 会计工作规范
- 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财务规定
- 其他财会法规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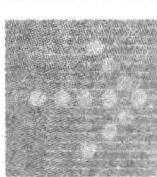
最新

ZUIXIN QIYE KUAJIZHUNZE JI XIANGGUAN FAGUI
YINGYONG ZHINAN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
应用指南**



许太谊 / 主编



中国市场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应用指南/许太谊主编. —北京：中国市场出版社，2015.1
ISBN 978-7-5092-1341-4

I. ①最… II. ①许… III. ①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指南 ②会计法—中国—指南
IV. ①F279.23-62 ②D922.2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5552 号

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应用指南

许太谊 主编

责任编辑 胡超平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邮政编码**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37344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总编室 (010) 68020336

盗版举报 (010) 68020336

邮 箱 943341659@qq.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35.5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970 000

定 价 88.00 元

2014 年企业会计准则“大修”后 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的理想工具书和培训教材

2014 年，财政部根据我国国内企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基础之上，修订了基本准则和财务报表列报、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列报 5 个具体准则，发布了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3 个新准则。

为了适应 2014 年企业会计准则“大修”的需要，更好地宣传企业会计准则，帮助广大从业人员真正学到修订后准则的实质和精髓，我们以企业会计准则为主要内容，并兼顾相关财会政策法规，精心编写了《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应用指南》一书，作为《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相关法规应用指南》修订版，以满足广大财会工作者的现实需要。

《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相关法规应用指南》出版后得到了读者的广泛好评，此次修订再版除了对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替换，新增 2014 年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外，增加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特殊会计处理规定以及中央八项规定以后出台的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规定三个部分的内容，在会计工作规范部分增加了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方面的内容，对其他财会法规部分也进行了替换和增补。限于篇幅，删除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方面的内容。以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解释为本书的主干，选编会计工作规范及其他相关财会法规，旨在为读者查阅有关制度、规范企业财务会计工作提供一条捷径。本书每个部分都有政策导读，可以帮助读者正确理解、便捷查阅。

本书可作为广大企业财会人员，财政、税务、审计等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企业会计准则的培训教材和日常工作的实用工具书，也是财经类专业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企业会计准则、查阅财会制度的理想参考资料。

本次再版修订由许太谊、姚红霞主持。参加本书编写和再版修订工作的有（按姓氏笔画为序）于永春、马朝松、叶小玲、许太谊、刘洁、刘美玉、季战书、张伟、陈晓娣、郑敬普、周家斌、姚红霞。尽管我们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不懈的努力，但本书的缺点和不足仍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下次再版时修订。

编者
201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会计准则

【政策导读】	3
一、2014年版基本准则与2006年版的比较	3
二、2014年版财务报表列报准则与2006年版的比较	4
三、2014年版职工薪酬准则与2006年版的比较	14
四、2014年版合并财务报表准则与2006年版的比较	22
五、2014年版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与2006年版的比较	35
六、2014年版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与2006年版的比较	42
七、2014年新发布的公允价值计量准则、合营安排准则、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准则简介	65
【会计准则】	6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67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71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应用指南	73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74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	78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应用指南	80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82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85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	86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应用指南	89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91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	94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96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用指南	98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1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106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	108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	11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应用指南	11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11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	12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12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	12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12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	12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13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13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136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13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	140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14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用指南	14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146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应用指南	14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15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应用指南	15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15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	15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6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16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167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	17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17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	18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18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应用指南	19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	19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	19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19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应用指南	20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20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应用指南	20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20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21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应用指南	21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	22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	22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23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23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应用指南	24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24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	24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5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6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264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273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76
附录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280

第二部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政策导读】	355
【准则解释】	35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	35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	359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	36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	364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	367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	369

第三部分 特殊会计处理规定

【政策导读】	373
【会计规定】	374
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若干衔接规定	374
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38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383
粮食企业执行会计准则有关粮油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	384
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	389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	429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432
财政部关于中央文化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440

第四部分 会计工作规范

【政策导读】	455
【会计规定】	456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456
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	482

第五部分 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财务规定

【政策导读】	489
【相关规定】	490
中央八项规定	490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491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499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	502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506

第六部分 其他财会法规

【政策导读】	513
【相关法规】	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14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520
企业财务通则	525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534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	539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545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规定	550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555

第一部分 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中英联合公告，公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对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进行了全面的修订，是继原准则发布以来的一次重大改革。新准则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原准则同时废止。新准则由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组成，共18项具体准则，与原准则相比，新准则在基本准则的基础上新增了“资产减值”、“收入”、“存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借款费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具体准则。

一、2014年版新准则与2006年版的比较

新准则与原准则相比，主要变化有：一是对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进行了调整，将原准则中“资产减值损失”的核算方法调整为“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二是对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方法进行了调整，将原准则中“收入”的核算方法调整为“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核算方法；三是对存货的核算方法进行了调整，将原准则中“存货”的核算方法调整为“存货的确认和计量”的核算方法；四是将原准则中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借款费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具体准则并入新准则，从而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会计准则体系。

【政策导读】

2014年，财政部相继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5个具体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3个具体准则。

我国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以基本准则为主导，对企业财务会计的一般要求和主要方面做出原则性的规定，为制定具体准则和会计制度提供依据。具体准则是在基本准则的指导下，处理会计具体业务标准的规范。其具体内容可分为一般业务准则、特殊行业和特殊业务准则、财务报告准则三大类，一般业务准则是规范普遍适用的一般经济业务的确认、计量要求，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职工薪酬、所得税等。特殊行业和特殊业务准则是对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的会计问题做出的处理规范，如生物资产、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原保险合同、合并会计报表等。财务会计报告准则主要规范各类企业通用的报告类准则，如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合并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告、分部报告等。应用指南从不同角度对企业具体准则进行强化，是对具体准则的操作指引，解决实务操作。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是由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以第33号部长令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财会〔2006〕3号印发的38项具体准则、2006年10月30日以财会〔2006〕18号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

为了便于读者对2014年新修订和新发布准则的学习，下面就基本准则和财务报表列报、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列报5个具体会计准则的主要变化与比较做如下整理。

一、2014年版基本准则与2006年版的比较

(一) 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以下简称《决定》)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决定》称，为了适应我国企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实现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决定，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二条第五项修改为：“(五) 公允价值。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比较

2006 年版	2014 年版	备注
第九章 会计计量 第四十二条	第九章 会计计量 第四十二条	
(五) 公允价值。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五) 公允价值。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	其他内容没有变化

注：准则比较中黑体部分为变化的内容，下同。

二、2014 年版财务报表列报准则与 2006 年版的比较

2014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印发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该准则适用于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年度财务报表和中期财务报表，但《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还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还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其他会计准则的特殊列报要求，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与原准则相比，强调了财务报表列报对持续经营能力、终止经营的披露以及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原则，并引入了综合收益的概念。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强调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应当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时需要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

关于重要性。强调报表项目的重要性，从项目性质和项目金额大小两方面考察。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关于综合收益。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的信息增加了两项，即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和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利润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之下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并要求在报表附注中详细披露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

关于终止经营。要求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并对

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符合终止经营的条件进行了划分。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比较

2006 年版	2014 年版	备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务报表的列报，保证同一企业不同期间和同一期间不同企业的财务报表相互可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务报表的列报，保证同一企业不同期间和同一期间不同企业的财务报表相互可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利润表； (三) 现金流量表； (四)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 (五) 附注。	第二条 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利润表； (三) 现金流量表； (四)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 (五) 附注。 财务报表上述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重要程度。	
第三条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以及其他会计准则的特殊列报要求，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和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年度财务报表和中期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还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还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其他会计准则的特殊列报要求，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企业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企业不应以附注披露代替确认和计量。	第四条 企业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企业不应以附注披露代替确认和计量，不恰当的确认和计量也不能通过充分披露相关会计政策而纠正。 如果按照各项会计准则规定披露的信息不足以让报表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或事项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时，企业还应当披露其他的必要信息。	
	第五条 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应当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评价时需要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 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续表

2006年版	2014年版	备注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合理的，企业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实。	<p>第六条 企业如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则通常表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p> <p>企业正式决定或被迫在当期或将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的，则表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合理。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声明财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事实、披露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原因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p>	
	<p>第七条 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企业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p>	
<p>第五条 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应当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 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p> <p>(二) 企业经营业务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后，变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p>	<p>第八条 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应当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 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p> <p>(二) 企业经营业务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或对企业经营影响较大的交易或事项发生后，变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p>	
<p>第六条 性质或功能不同的项目，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但不具有重要性的项目除外。</p> <p>性质或功能类似的项目，其所属类别具有重要性的，应当按其类别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p>	<p>第九条 性质或功能不同的项目，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但不具有重要性的项目除外。</p> <p>性质或功能类似的项目，其所属类别具有重要性的，应当按其类别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p> <p>某些项目的重要性程度不足以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单独列示，但对附注却具有重要性，则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p>	
重要性，是指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重要性应当根据企业所处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予以判断。	<p>第十条 重要性，是指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p> <p>重要性应当根据企业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予以判断，且对各项重要性的判断标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p>	

续表

2006 年版	2014 年版	备注
<p>第七条 财务报表中的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的金额、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的金额不得相互抵销，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资产项目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销。</p> <p>非日常活动产生的损益，以收入扣减费用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销。</p>	<p>第十一条 财务报表中的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的金额、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项目和损失项目的金额不得相互抵销，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组类似交易形成的利得和损失应当以净额列示，但具有重要性的除外。</p> <p>资产或负债项目按扣除备抵项目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销。</p> <p>非日常活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以同一交易形成的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列示更能反映交易实质的，不属于抵销。</p>	
<p>第八条 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所有列报项目上一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以及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根据本准则第五条的规定，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发生变更的，应当对上期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并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原因和性质，以及调整的各项金额。对上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不能调整的原因。</p> <p>不切实可行，是指企业在作出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采用某项规定。</p>	<p>第十二条 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所有列报项目上一个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以及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根据本准则第八条的规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至少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并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原因和性质，以及调整的各项金额。对可比数据进行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不能调整的原因。</p> <p>不切实可行，是指企业在作出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采用某项会计准则规定。</p>	
<p>第九条 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的显著位置至少披露下列各项：</p> <p>(一) 编报企业的名称。</p> <p>(二) 资产负债表日或财务报表涵盖的会计期间。</p> <p>(三) 人民币金额单位。</p> <p>(四) 财务报表是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予以标明。</p>	<p>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的显著位置至少披露下列各项：</p> <p>(一) 编报企业的名称。</p> <p>(二) 资产负债表日或财务报表涵盖的会计期间。</p> <p>(三) 人民币金额单位。</p> <p>(四) 财务报表是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予以标明。</p>	
<p>第十条 企业至少应当按年编制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短于一年的，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涵盖期间，以及短于一年的原因。</p> <p>对外提供中期财务报告的，还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p>	<p>第十四条 企业至少应当按年编制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短于一年的，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涵盖期间、短于一年的原因以及报表数据不具可比性的事实。</p>	
<p>第十一条 本准则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的项目，应当单独列报。其他会计准则规定单独列报的项目，应当增加单独列报项目。</p>	<p>第十五条 本准则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的项目，应当单独列报。其他会计准则规定单独列报的项目，应当增加单独列报项目。</p>	

续表

2006年版	2014年版	备注
第三章 资产负债表 第十二条 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金融企业的各项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性列示能够提供可靠且更相关信息的，可以按照其流动性顺序列示。	第三章 资产负债表 第十六条 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金融企业等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不具有明显可识别营业周期的企业，其各项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性列示能够提供可靠且更相关信息的，可以按照其流动性顺序列示。从事多种经营的企业，其部分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和非流动列报、其他部分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性列示能够提供可靠且更相关信息的，可以采用混合的列报方式。 对于同时包含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和一年之后预期将收回或清偿金额的资产和负债单列项目，企业应当披露超过一年后预期收回或清偿的金额。	
第十三条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一)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二)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三)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 (四)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第十七条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一)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二)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三)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四)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因生产周期较长等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的，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应当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的，应当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第十四条 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第十八条 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第十五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一)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 (二)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三)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 (四) 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	第十九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一)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 (二)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三)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 (四) 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负债在其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可通过发行权益进行清偿的条款与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企业对资产和负债进行流动性分类时，应当采用相同的正常营业周期。企业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的，仍应当划分为流动负债。经营性负债项目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这些项目属于企业正常营业周期中使用的营运资金的一部分。	